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激发核心团队创新动能，推动公司战略目标高效落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情况，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津贴，按月发放（即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开始发放）；

（3）股东单位推荐委任的董事可以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2）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关联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3、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5）本方案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